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5 年 2 月渣打全國業餘高爾夫 分區月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

1. 發掘全國青少年高爾夫人才。
2. 選訓優秀選手。
3. 增加比賽經驗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承辦分區月賽高爾夫俱樂部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1.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八歲未滿十八歲者。
2. 分組：如該組參加人數不足五名者，則與其它組別一併計算。

性別	組別	年齡	發球台
男	A	年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	藍色
	B	年滿十二歲未滿十五歲	藍色
	C	年滿 十歲未滿十二歲	白色
	D	年滿 八歲未滿 十歲	紅色
女	A	年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	白色
	B	年滿十二歲未滿十五歲	白色
	C	年滿 十歲未滿十二歲	紅色
	D	年滿 八歲未滿 十歲	紅色

註：年齡分組以比賽第一回合當天為基準日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1. 全國分北、中、南三區，除季賽外每月各舉行分區月賽一場。
2. 比賽採兩回合 36 洞比桿賽方式進行。
3. 若成績平手時比較最後一回合成績，如最後一回合成績仍相等，比較 10-18 洞總桿數，如 10-18 洞桿數仍相等，依序則以 13-18 洞的總桿數、16-18 洞之總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。
4. **第一回合成績超過 120 桿(含)者，不得參與第二回合比賽。**

七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請參閱年度行事曆各分區月賽報名資訊。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taiwangolf.org>

注意：本會將不另行通知比賽編組表，請參賽選手於賽前一日逕行至官網查詢

八、報名：

1. 報名日期：請參閱年度行事曆各分區月賽報名資訊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taiwangolf.org>
2. 分區月賽推廣中心連絡單位：

區域	承辦單位	承辦負責人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	E-mail
北區	比賽規則及教練委員會	陳建勳老師	北市 104 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12 樓之 1	Tel：0932-152-882 Fax：02-2502-3248	golfgamestw@yahoo.com.tw
中區	台中高爾夫球場	張春財球師	台中縣 428 大雅鄉橫山村通山路 46 號	Tel：0936-283368 Fax：04-2560-9402	kc283368@yahoo.com.tw
南區	嘉南高爾夫球場	邱伶珠課長	台南市官田區社子里六雙 21 號	Tel：06-690-0800 Fax：06-690-2935	o528214@yahoo.com.tw

3. 第一次報名需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4. 推廣中心將替參賽選手辦理比賽日內保險，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資料。

九、報名費：

1. 每人新台幣 1,700 元。繳費方式敬請依各區規定辦理。
2. 如未能於直屬推廣中心所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歉難參賽。
3. **請假退費:選手如遇重大事故、突發狀況或傷病假，請遵照請假方式主動與所屬推廣中心辦理請假，中心將其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 100 元後退還餘款。**

十、請假方式：

1. 事假：
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，傳真至推廣中心請假。不接受電話口頭請假，比賽當日非特殊狀況，不可申請事假。
事假請假最後期限為第一回合比賽三日前完成。
例：15 日為第一回合比賽，請假最後期限為 11 日 24 時前(3 日前)。
2. 病假：
傷病無法出席比賽，請於各組開球前 60 分鐘向推廣中心請假，並請於 3 日內以限時掛號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寄至推廣中心。
例：15 日傷病請假，應於 18 日 24 時前(3 日內)，以限時掛號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寄至推廣中心。
3. 特殊狀況：
若遇特殊狀況，當天無法參賽，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承推廣中心，並請於當日比賽成績公佈前電話通知推廣中心，並於一週內提出請假證明。
4. **如無故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並禁賽 2 次月賽。**

十一、獎懲：

1. 獎勵：
 - a. 依照各組報名人數，每五人取一名為原則，各組依成績排名至多取六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 - b. 各組依季賽前連續兩場兩場月賽之平均成績排名，擇優推薦季賽參賽資格。例：12 月份季賽，以 10、11 月份兩場參賽成績之平均排名推薦。
2. 懲罰：依現行 2016~2019 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之並依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判為最後判決。凡嚴重違反規則或高爾夫運動精神者，提請本會青少年委員會、比賽規則及教練委員會議處分：禁賽半年(生效日起計算)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. 本辦法未盡事宜處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決定之。
2. 選手請於每回合開球前 20 分鐘向大會報到，並於開球前 10 分鐘至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(超過時間者各罰二桿)。
3. 第二回合比賽結束後，於球場餐廳頒獎用餐，請參賽選手務必參加。
4. 未向所屬中心請假，無故缺席者禁賽半年(生效日起計算)。
5. 需著正式服裝及軟釘鞋下場(不得穿著無領上衣或牛仔褲)。
6. 如遇惡劣天候時，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。
7. 申訴:選手如遇賽事糾紛欲提出申訴，請向本會競賽組蘭嵐先生連絡，本會將協助你完成申訴程序。連絡電話:02-2516-5611 分機 17。
8. 本案經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40040157 號函同意辦理。